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公 告

2019 年 第 1 号

银川海关关于发布《2019 年第四届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的公告

为支持办好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服务保障博览会顺利进行，特制定《2019 年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2019 年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

银川海关

2019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2019 年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

银川海关将为 2019 年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博览会（以下简称“中阿博览会”）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中阿博览会进出境物资实施监管。

一、信息备案

为便于参加中阿博览会的进出境人员、物资快速通关，中阿博览会执委会应提前向银川海关提交展览品清单和展览会证明材料，办理海关手续。中阿博览会期间，银川海关将派员入驻银川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中阿博览会执委会应当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海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二、进境物资申报

中阿博览会暂时进境货物采用通关一体化模式，境外参展方、中阿博览会执委会或其委托的物流代理企业应持中阿博览会执委会出具的《2019 年第四届中阿博览会进境物资证明函》（附 1）在银川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口岸海关实施验放。其他贸易方式进境的中阿博览会物资，境外参展方或其代理人按照现行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对于 ATA 单证册项下中阿博览会暂时进境货物，由主管地海关进行审核并签注，复运出境期限与单证册有效期相同。

中阿博览会暂时进境展览品，可自主选择税款担保方式。鼓励采用税款总担保，免于逐票向海关提交税款担保；鼓励采用关税保证保险，有效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三、展览品审批和准入

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物品等展览品需办理检疫审批的（清单见附 2），入境前参展商应当提出申请，经银川海关审批同意后方可入境。

展览品应当符合《2019 年第四届中阿博览会检验检疫限制清单》（附 3，以下简称“《限制清单》”）《2019 年第四届中阿博览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附 4，以下简称“《禁止清单》”）的要求。

四、展览品查检与放行

中阿博览会进境展览品按规定接受查验、检疫等。因特殊情况需在展馆现场查检的展览品，由中阿博览会执委会或其委托的物流代理企业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可运至展馆现场接受查检。对查检正常的展览品，由实施查检作业的海关办理放行手续。

五、展中监管

中阿博览会举办期间海关依法派员实地监管。中阿博览会执委会、物流代理企业以及参展商应当遵守海关对展览品展示、销售的管理规定，配合海关做好监管工作。

六、展览品处置

（一）展览用品消耗。

中阿博览会执委会应当督促参展商提前将预计的消耗，以书面形式报告银川海关，并明确展览用品拟使用方式（试用、品尝、散发）和数量（应在合理范围内，与活动规模相匹配）。对于拟试用、品尝、散发的展览用品，相关参展商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证明（参展国官方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参展方自验合格报告）以及中阿博览会执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银川海关同意后，方可实施。

下列中阿博览会进境展览用品，海关根据实际情况对其数量和总值进行核定，在合理范围内的，按照相关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在展览活动中的小件样品（酒精饮料、烟草制品及燃料除外），包括原装进口的或者在展览期间用进口的散装原料制成的食品或者饮料的样品。此类货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由参展方免费提供并在展览期间专供免费分送给观众使用或者消费的；

（2）单价较低，作广告样品用的；

（3）不适用于商业用途，并且单位容量明显小于最小零售包装容量的；

（4）食品及饮料的样品虽未按照本款第（3）项规定的包装分发，但确实在活动中消耗掉的。

2. 为展出的机器或者器件进行操作示范被消耗或者损坏的物料；

3. 布置、装饰临时展台消耗的低值货物；
4. 展览期间免费向观众散发的有关宣传品；
5. 供展览会使用的档案、表格及其他文件。

第1点所列展览用品超出限量进口的,超出部分应当依法征税;第2点、第3点、第4点所列展览用品,未使用或者未被消耗完的,应当复运出境,不复运出境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二) 展后留购(进口)。

对于展后留购的展览品,中阿博览会执委会或其委托的物流代理企业应当按照海关相关规定统一办理进口手续。涉及许可证件管理的,应当办理相关许可证件。

根据海关总署“十三五”期间中阿博览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有关要求,中阿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览品(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国家规定不予减免税的20种商品及汽车除外)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留购展品清单及免税销售限额见附5)。

(三) 复运出境。

暂时进境的中阿博览会展览品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

非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中阿博览会展览品,在中阿博览会结束后转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参展汽车应当转入可开展保税仓储业务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办理海关相关手续后予以核销结案。

(四) 展览品延期。

暂时进境中阿博览会展览品确需延期复运出境的，应当按规定向银川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五）保税展示交易。

中阿博览会保税展示交易是指经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简称“区域中心”）内企业，将保税货物提交担保后，运至区域中心外展示馆进行展示和销售的经营活 动。

七、人员及个人物品

（一）人员。

接受入境检疫的人员，必须根据检疫医师的要求，如实申报健康状况，出示传染病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口岸检疫检出禁止入境疾病人员（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不准入境。

（二）个人物品。

1. 征免税。个人携带一般生活物品进境，应当遵循“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海关按规定对免税范围内的个人物品予以免税放行，对超出免税范围的物品予以征税放行。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个人通过分运行李方式进境的个人物品，应当由本人在入境时向海关申报。分运行李运抵后，应当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凭有效身份证件、有关申报单证及物品清单等向进境地海关办理手续。以分运行李方式出境的个人物品，应由本

人或其代理人在出境前凭有效出境证件向出境地海关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办结海关手续。海关按规定对免税范围内的个人物品予以免税放行。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个人寄自或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800 元人民币；寄自或寄往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1000 元人民币。个人邮寄进出境物品超出规定限值的，应当办理退运手续或者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但邮包内仅有一件物品且不可分割的，虽超出规定限值，经海关审核确属个人自用的，可以按照个人物品规定办理通关手续。个人邮寄进境物品，海关依法征收进口税，但应征进口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含 50 元）以下的，海关予以免征。邮运进出口的商业性邮件，应当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2. 检验检疫。个人携带物品应当符合《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46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要求。

个人携带自用且仅限于预防或者治疗疾病用的特殊物品（生物制品或者血液制品）入境时，应当按照《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令第 160 号公布，根据原质检总局令第 184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向海关出示医院的有关证明，允许携带量以处方或者说明书确定的一个疗程为限。对无法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自用特殊物品，应当按照《出入境特殊

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提供《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并接受海关检疫查验。

八、记者采访器材

中阿博览会暂时进境的境外记者采访器材，海关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4 号、2009 年第 19 号、2009 年第 31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中阿博览会进出境物资未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的，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须知未列明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且不影响海关新法规的执行。

附：1. 2019 年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进境物资证明
函

2. 需审批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物品

3. 2019 年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检验检疫限制
清单

4. 2019 年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检验检疫禁止
清单

5. 留购展品清单及免税销售限额

附 1

中阿博览会
会标识

2019 年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 博览会进境物资证明函

证明人：中阿博览会执委会

编号：

贸易国别		运输工具		进境日期	
提（运）单号				毛重(Kg)	
监管方式	☐ 展览品 ☐ 保税货物 ☐ 转关 ☐ 其他			数量(件数)	
境内收发货人				十位编码	
申报单位				十位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证明事项： 兹证明此票货物为 2019 年中阿博览会物资，仅用于该展会。中阿博览会执委会承诺按照海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经办人： 证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正本：主管地海关留存 副本 1：退运出境时交出境地海关 副本 2：证明人留存）

附 2

需审批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物品

一、动物及动物产品	a.活动物及活动物胚胎、精液、受精卵、种蛋及其他动物遗传物质； b.进口动物血清制品、疫苗和生物制品； c.食用性动物产品：肉类及其产品（含脏器、肠衣）、鲜蛋类（含食用鲜乌龟蛋、食用甲鱼蛋）、乳品（包括生乳、生乳制品、巴氏杀菌乳、巴氏杀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水产品（包括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类动物及其他养殖水产品及其非熟制加工品、日本输华水产品等）、可食用骨蹄角及其产品、动物源性中药材、燕窝等动物源性食品； d. 非食用性动物产品：生皮张类、原毛类、骨蹄角及其产品、蚕茧、鱼粉、肉粉、骨粉、肉骨粉、油脂、血粉、血液等，含有动物成份的有机肥料。
二、植物及植物产品	a.种籽、苗木及其繁殖材料； b.果蔬类：新鲜水果、茄科类蔬菜； c.粮谷类：小麦、玉米、稻谷、大麦、黑麦、燕麦、高粱以及其他杂粮类等； d.豆类：大豆、绿豆、豌豆、赤豆、蚕豆、鹰嘴豆以及其他杂豆类等； e.薯类：马铃薯、木薯、甘薯等及其加工产品； f.饲料类：麦麸、豆饼、豆粕等；

	g.烟草类：烟叶及烟草薄片。 h.植物源性中药材。 i.具有疫情疫病传播风险的植物源性食品。
三、转基因动植物产品	涉及转基因标识目录范围的动植物产品，应声明是否“转基因”，如含转基因成份应提供农业部出具的“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四、特殊物品	入境的微生物（病毒、细菌、真菌、放线菌、立克次氏体、螺旋体、衣原体、支原体等医学微生物菌（毒）种及样本以及寄生虫、环保微生物菌剂）、人体组织（人体细胞、细胞系、胚胎、器官、组织、骨髓、分泌物、排泄物等）、生物制品（用于人类医学、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疫苗、抗毒素、诊断用试剂、细胞因子、酶及其制剂以及毒素、抗原、变态反应原、抗体、抗原-抗体复合物、核酸、免疫调节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活性制剂）、血液及其制品（人类的全血、血浆成分和特殊血液成分、各种人类血浆蛋白制品）等应经审批签发《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准入境，入境后应接受监管。

附 3

2019 年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检验检疫限制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参加展销条件
1	动物及非食用动物产品	展览用途（未获检疫准入的产品不能销售）： 1. 动物、动物源性饲料：（1）进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有关检验检疫要求将在许可证中列明；（2）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动物检疫证书。 2. 非食用动物产品：（1）《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内，I 级、II 级风险级别产品，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有关检验检疫要求将在许可证中列明；（2）除 IV 级风险级别产品外，入境时随附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证书。 展销用途： 1. 动物：（1）来自《允许进境食用/观赏用/种用水生动物国家/地区及种类名单》中公布的产品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2）进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有关检验检疫要求将在许可证中列明；（3）随附出口国家或地区官方动物检疫证书。

		2. 非食用动物产品：(1) 来自《允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国家/地区及产品种类名单》中公布的产品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2)《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内，I 级、II 级风险级别产品，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3) 除 IV 级风险级别产品外，入境时随附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证书。 3. 动物源性饲料：(1) 来自《允许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国家/地区产品名单》中公布的产品种类及输出国家或地区；(2)《关于修订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的公告》(2015 年第 144 号) 列明的 I、II 级风险级别产品，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许可证；(3) 入境时随附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证书。
2	植物及产品（粮食及制品、新鲜水果、植物源性饲料、植物繁殖材料、新鲜蔬菜、干坚果、植物性调味料、植物源性中药材、植物源性食品）	展销用途（未获检疫准入的产品不能销售）： 1. 产品应获检疫准入； 2. 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 境外生产企业应列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 4. 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或植物检疫证书。

3	肉类、蜂产品、肠衣、乳制品、水产品、燕窝等动物源性食品、动物源性中药材	展销用途（未获检疫准入的产品不能销售）： 1.产品应获检疫准入； 2.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境外生产企业应列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 4.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或动物检疫证书。
4	婴幼儿配方乳粉	1.境外生产企业应列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 2.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 3.应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配方注册。
5	预包装食品	展览用途：免予抽样检验，免予加贴中文标签；少量试用、品尝的:视审核和验证情况抽取样品（可展前提供） 检验，并可免予加贴中文标签；销售用途： 1.应有中文标签； 2.保健食品应取得食药监部门的注册或备案。
6	纳入中国实施许可和必须实施认	展览用途：不做限制。 销售用途：

	证范围的相关进口产品	销售产品须获得许可/认证，或免于办理许可/认证凭证。
7	纳入能效标识管理范围的产品	展览用途：不做限制。 销售用途：销售产品须按国家规定加贴能效标识。
8	风险等级 A、B 级特殊物品	1.入境需办理卫生检疫审批； 2.展览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生物安全控制条件。
9	风险等级 C、D 级特殊物品	入境需办理卫生检疫审批。
10	科研和制药用生物材料	展览用途（未获检疫准入的产品不能销售）： 按照《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及检疫监管措施清单》执行。 展销用途： 1. 符合《授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进境生物材料清单》的要求； 2. 按照《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及检疫监管措施清单》执行。
11	毛坯钻石	需随附毛坯钻石出口国政府主管机构签发的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正本。

12	危险化学品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危险化学品应符合《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30 号公告)的规定，经海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境。
----	--------------	--

附 4

2019 年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		
序号	禁止内容	禁止类别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规定的禁止进境物： （一）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三）动物尸体； （四）土壤。	禁止展览和销售
2	来自日本福岛县、群马县、栃木县、茨城县、宫城县、新潟县（大米除外）、长野县、埼玉县、东京都、千叶县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饲料(上述产地和涉及产品范围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动态调整)	禁止展览和销售

3	纳入禁止进口目录的旧机电产品、旧服装	禁止销售。（旧服装禁止展览、被列入禁止进口目录以外的旧机电产品可以展览）
---	--------------------	--------------------------------------

附 5

留购展品清单及免税销售限额

序号	类别	数量（金额）
1	动物、植物及动植物制品	单件售价不超过 200 美元的展品
2	贱金属及金属制品	
3	塑料、橡胶及其制品	
4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5	鞋、帽、伞等日用品及装饰品	
6	石料、玻璃及其制品、陶瓷制品	
7	玩具、游戏及运动用品	
8	工艺品	
9	化妆品	
10	珠宝、首饰品	单件售价不超过 1000 美元的展品
11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	
12	信息产品	
13	艺术品	
14	木及木制品	
15	生皮、皮革、皮毛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	

注：1.本清单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举办的中阿博览会；

2.每个参展商免税展览品销售总额不超过 20000 美元；

3.清单所列产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国家规定不能减免税的 20 种商品和汽车。